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程訂定審查作業概覽表

審 查 項 目			應 附 審 查 文 件							審 查 程 序									
			課程結構 規劃表	必修課 程對照表	選修課程 增設異動 申請表	備註欄異 動對照表	系務 會議 紀錄	院務 會議 紀錄	課程委員會紀錄			系務 會議	院務 會議	系級 課委 會	院級 課委 會	通識 /創 創/ 語教 課委 會	校課 委會	教務 會議	校長 核定
									系 (所)	院	通識 /語 教								
新設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			V						V	V				V	V		V	V	V
五專課程			V	V (必修科目異動)	V (選修科目異動)				V	V				V	V		V	V	V
學院課程			V	V (必修科目異動)	V (選修科目異動)					V				V			V	V	V
非 新 設 系 所 課 程	專 業 必 修 科 目	●新增課程 ●更改名稱 ●增減學分數 ●刪除課程	V	V					V	V				V	V		V	V	V
		●更改修別	V	V					V	V				V	V		V	V	V
		●更改開課年級學期 ●更改上課時數	V	V					V	V				V	V		V	V	V
	專 業 選 修 科 目	●新增課程	V		V				V	V				V	V				
		●更改修別	V	V					V	V				V	V		V	V	V
		●更改名稱 ●增減學分數 ●刪除課程	V		V				V					V					
		●更改開課年級學期 ●更改上課時數	V		V				V					V					
	增減 組別	●無異動課程內容	V						V	V				V	V		V	V	V
	備註 欄	●提高畢業總學分數	V			V			V	V				V	V		V	V	V
		●異動備註欄註記事項 (不含總學分數)	V			V	V	V				V	V						

審查項目			應附審查文件									審查程序							
			課程結構 規劃表	必修課 程對照表	選修課程 增設異動 申請表	備註欄異 動對照表	系務 會議 紀錄	院務 會議 紀錄	課程委員會紀錄			系務 會議	院務 會議	系級 課委會	院級 課委會	通識 /創 創/ 語教 課委會	校課 委會	教務 會議	校長 核定
									系 (所)	院	通識 /語 教								
通識、 創新 創業、 外語 課程	必修 科目	● 新增課程 ● 更改名稱 ● 增減學分數 ● 刪除課程	V	V						V					V	V	V	V	
		● 更改修別	V	V						V					V	V	V	V	
		● 更改開課年級學期	V	V						V					V	V	V	V	
		● 更改上課時數	V	V						V					V	V	V	V	
		● 新增課程	V		V					V					V				
		● 更改修別	V	V						V					V	V	V	V	
		● 更改名稱 ● 增減學分數 ● 刪除課程	V		V					V					V				
	選修 科目	● 更改開課年級學期 ● 更改上課時數	V		V					V					V				
		● 無異動課程內容	V							V					V	V	V	V	

審 查 項 目			應 附 審 查 文 件								審 查 程 序								
			課程結構 規劃表	必修課程 對照表	選修課程 增設異動 申請表	備註欄異 動對照表	系務會議 紀錄	院務會議 紀錄	課程委員會紀錄			系務會議	院務會議	系級課委會	院級課委會	通識 /創 創/語 課委會	校課委會	教務會議	校長核定
									系 (所)	院	通識 /語 教								
學 術 單 位	遠距 教學、 英語 授課、 共授 課程、 學分 學程	● 新增、異動 (須檢附相關章則規定之表件)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本校各院、中心、所、系、科之課程訂定事宜，依據「課程訂定準則」辦理。
2. 本表依據本校課程訂定準則彙製，該準則如有變動，依照修正後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各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均應將新修訂之課程結構規劃表，及應附審文件送教務處備查。
4. 學生入學後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除選修課程依系院審查程序處理外，不得修改課程結構規劃表，若經入學年度全部學生簽名同意，可簽陳教務長同意依程序提會處理；但各系如為調降學生畢業應修必修課程學分數，在不影響學生權益前提下，得逕提相關會議修訂必修課程及學分數與備註欄相關規範。異動後應公告週知。
5. 課程結構規劃表之備註欄註記事項，除提高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應經系級、院級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外，餘如調降應修畢業總學分數，或異動系所專業必選修學分數、承認外系學分數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及其他）等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6. 各院所系以英語教學開授之課程，應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，將其計畫書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校課程委員會不受理英語授課課程追認案；但計畫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若因故需異動授課教師，在課程名稱及計畫書實質內容不變之前提下，為簡化行政程序，其異動案經簽奉核准後施行，計畫書可免提三級會議追認。
7. 各系（所）停招後，重修生及復學生之課程銜接及相關配套措施，應經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